

轉播權利金 奧運好肥喔

六〇年代開始 一路飛漲 奧委會甜頭嘗不盡 終爆出醜聞

記者 朱逸寧／特稿

縱觀國際奧委會實行有償轉播以來，歷屆奧運的轉播權利金，從一九六〇年起，由一百一十七萬美元起跳，逐年提高，最近的亞特蘭大奧運則創下八億多元的天價，未來三屆奧運會的轉播權利金也已

招標出去，合計廿三億美元成交，儘管廿世紀末全球經濟不景氣，奧運轉播權利金仍維持高檔。

歷屆奧運會以夏季奧運會的參與國最多，轉播媒體也最眾，所以夏季奧運的轉播權利金收入也最豐厚，而且價格逐年成長，一九六〇年一一七萬美

元，一九六四年東京奧運即成長到一五七萬美元，一九六八年的墨西哥奧運更大幅跳到九七五萬美元，一九七二更嚇人，呈倍數漲停，來到一七七九萬美元，首度進入千萬級。

到了一九七六年蒙特婁奧運會，則讓奧運會也開始討論轉播權利金該如何分才公平，因為這一年比上屆的收入又足足增加了一倍，是三千四百八十六萬美

元，國際奧會變得越來越有錢，接下來一九八〇年莫斯科奧運跳到八千七百九十八萬美元，奧委會認為這該是天價了。想不到，下一屆的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一口氣翻了好幾倍，到達二億八千六百卅一萬美元，終於讓奧委會嚐到說不出話的甜頭，奧委會被賄賂的傳聞也從這時候開始受到重視。

儘管奧會醜聞不斷，但是一九八八年漢城奧運仍有三億九千八百七十一萬美元轉播權利金，一九九二巴塞隆納再漲至六億三千六百〇六萬美元，最近一屆的亞特蘭大奧運總算沒有再成倍數漲上去，但也寫下八億九千九百九十五萬美元天價。由此可知，國際間有那一項產品比奧運會的轉播權利金好賺。